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錦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　　劉彥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5年10月30日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投保被告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另附加遠雄人壽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有殘廢保險金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及豁免保費等條款。嗣原告於108年5月30日經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出患有遺傳性小腦萎縮症，申請理賠後，被告於108年12月2日拒絕理賠，嗣後又僅願給付失能保險金120萬元。然依系爭附約第13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11條，被告仍應給付殘廢保險金120萬元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36萬元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共115萬2,000元及豁免系爭附約之保費，爰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

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2,000元，其中57萬6,000元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7萬6,000元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四)確認兩造所簽立之系爭附約保險費，自108年5月31日起豁免給付。(五)如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聲明受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惟查，依兩造所簽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第3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而原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頁、第85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給付保險金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